附件2：

北京拍卖行业信用自律承诺书

为加强诚信自律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本单位郑重作出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开展拍卖活动，自觉维护拍卖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，不违背社会公德，规范管理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售假，不失信。

二、规范拍卖程序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进行拍卖活动。确保拍卖过程公开透明，杜绝暗箱操作。

三、依法纳税，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四、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竞争原则，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，不搞不正当竞争。

五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不与委托人、竞买人恶意串通，不操纵拍卖价格。

六、严格履行承诺，信守合同，不欺诈、哄骗和损害消费者利益。

七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提高员工素质，不断提升拍卖服务水平，做好教育培训工作，培育诚信经营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。

八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自觉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。

九、自觉接受政府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的监督。

十、同意将《北京拍卖行业信用自律承诺书》通过“北京拍卖协会”官网、“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进行公示，自愿接受社会的监督。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接受相应惩戒措施。

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